

中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

云天化党发〔2023〕77号



关于印发《云天化集团所属企业纪委书记履职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集团直属各单位党组织：

经集团党委研究，现将《云天化集团所属企业纪委书记履职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2023年10月23日



云天化集团所属企业纪委书记履职考核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统筹推进集团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集团所属企业纪委书记的履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纪委专责监督作用，督促各级纪委书记强化责任意识，增强担当精神，提升监督质效，根据《省纪委关于推进云南省管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纪发〔2019〕8号）精神，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所属企业专兼职纪委书记履职考核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是指按照规定的权限、标准和程序，对纪委书记的工作业绩、能力素质、履职担当、廉洁守纪等进行的了解、核实和评价。

第四条 履职考核坚持突出主责、注重实绩、客观公正、双向激励的原则，按照个人履职与工作成效相结合、日常检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体现考核的针对性、科学性与合理性。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监督情况

1. 政治监督

(1)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贯彻执行情况。

(2) 对上级重要会议及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的贯彻执行情况。

(3) 对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

(4) 结合企业实际，以国企改革为契机，主动融入国家和云南发展大局，全局抓好“十四五”规划的研究编制和执行落地，全力落实好集团“三新”发展战略，推动年度重点专项工作、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完成的情况。

(5) 协助上级巡视、巡察、审计及专项检查并督促做好问题整改的情况。

(6) 其他情况

2. 日常监督

(1) 监督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落实情况。

(2)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加强班子建设、民主科学决策、权力运行、履职尽责等方面的情况。

(3) 党员干部、员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和廉洁从业教育的情况。

(4) 推进作风建设，监督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干部员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况。

(5) 运用《云天化集团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工作手册》的情况。

(6) 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情况及效果。建立健全制度体系，监督党内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7) 其他情况。

3. 专项监督

(1) 融入业务进行监督。完善和运用“蹲点式”调研、“体验式”监督等做法，加强对安全环保、工程建设、资金往来、经营贸易、对外投资、混合所有制企业重大专项工作等监督。

(2) 对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集中整治、综合治理，聚焦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实施靶向监督。

(二) 执纪问责情况

1. 主动发现问题线索，定期进行分析研究，对本单位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查处情况。

2. 对反映本单位党员干部和员工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处置情况、问题线索处置及案件查办情况、追责问责的情况。

3. 对上级纪委转办、交办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协查等情况。

4. 深挖案件背后的问题根源，做好监督执纪“后半篇文

章”，综合运用“三书一函一报”，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不断深化以案示警、以案促改的情况。

（三）其他工作情况

1. 纪检监察各项制度的建设情况。
2. 向上级纪委报告工作制度落实情况。
3. 向上级纪委材料报送情况。
4. 指导下级纪委(纪检部门)工作情况。
5. 完成党委和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的情况。
6. 本单位纪检机构设置及队伍建设情况。

第六条 集团所属企业纪委书记对未履行、未正确履行职权而出现下列事项应视情况予以扣分（1-10分）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出现重大事故、重大风险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应报未报、故意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报告内容不准确的。

（二）因工作落实不力或重大失误，被上级提示约谈、通报批评的。

（三）对上级发出的督办工作事项落实不认真、未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的。

（四）因失职失察，公司或班子成员出现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被上级查处的。

（五）违规决策未及时提出反对意见或未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因失职失察造成重大影响的。

第七条 各企业纪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况给予加分（1-10分）：

（一）因本单位工作成效突出，其工作经验在省属企业或集团内进行推广交流以及富有成效的特色工作、创新成果，受到上级表彰等。

（二）工作具有创新性，有效推动本单位、集团相关问题的解决的。

（三）查处本系统、本单位有影响的案件或配合上级纪委查处大案要案有突出贡献的。

（四）上级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为“优秀”的。

（五）有其他突出表现的，经上级纪委会议研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

第八条 集团所属企业纪委书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结果为“不称职”：

（一）违规违纪办案、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二）个人违反党纪政纪被查处，被给予重处分及以上的。

（三）上级对本单位进行巡视巡察、专项监督检查和纪律审查等期间，在重大问题上存在弄虚作假、串通包庇、对抗调查等行为的。

（四）重大问题发现后未制止，按规定应报告未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章 考核程序和方式

第九条 考核与集团及所属各单位中层管理人员年度考核一并进行。纪委书记的履职考核评分引入中层管理人员考核评分相应权重，按分管权限提交所属单位党委运用（其中，集团直管纪委书记履职考核评分占“目标实绩”权重的60%）。

第十条 上级纪委评价结合日常了解掌握情况综合进行打分。上级纪委通过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个别谈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和巡视巡察、审计、专项检查等多种形式和渠道，综合掌握所属各单位纪委书记履职的有关情况。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具体按照《云天化集团干部考核办法》执行，每年集团纪委可以根据情况，按不超过20%的比列提出优秀纪委书记人选，提交集团党委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与年终绩效薪酬挂钩，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交流调整、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按照其所在企业同级副职薪酬标准执行，其余按照《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干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